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廿七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85)環署綜字第 一五九五二 號

主 旨：公告「楓橋山莊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評估書摘要。

依 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

公告事項：

一、楓橋山莊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本案經審查認定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本計畫基地屬河谷源頭地區，多為順向坡，為減輕開發對下游地區原有排水路之衝擊，基地內五級坡以上區域不應開發，計畫整地挖填總土方量應控制在十萬立方公尺以下；各項水土保持防災措施除報告書中承諾採行者外，其水土保持計畫應另送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

(二)本計畫基地屬水污染管制區，承受水體客雅溪之水質現懸浮固體乙項已不符合丙類水體分水質標準，施工期間廢污水放流及沈砂池出口水質須符合八十七年放流水標準。

(三)本計畫基地屬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劃設之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為減輕施工期間整地揚塵及機具車輛引起空氣污染，除將環境保護對策納入施工規範確實執行外，應將空氣品質監測頻率提昇至每週乙次，按季報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

(四)本計畫營運前，應自設焚化處理設施。如未完成前，不准遷入住戶。

(五)本計畫施工期間模擬噪音量達六十五分貝，較目前噪音現況高出約十分貝，應增設臨時性隔音牆或圍籬，及使用低噪音機具及工法施工。

(六)本計畫營運期間用水量及污水量估算，應考慮年成長率，操作管理技術等因素從寬設計；且為配合廢污水回收利用，綜合污水之設計水質應增加大腸菌數值乙項納入分析。

(七)本計畫區內停車場、空地等應採透水式設計。

(八)本計畫基地聯外道路 46 鄉道現日平均交通量二八四一輛，預估未來將增為每日三九六九輛，交通服務水準將由 B 級降為 C 級，開發單位應於社區道路與 46 鄉道聯接處實施交通維持改善措施。

(九)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

(十)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執行，並將監測結果按季送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

(十一)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十二)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楓橋山莊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如后附。

署長 張 隆 盛